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18日以书面及短信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9月29日上午9:30在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4名董事现场表决，4名董事通讯表决，黄文枝先生授权委托李家康先生表决）。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潘叶江先生主持（董事长未亲自出席不能主持会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由副董事长代为主持），参加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人数，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改选公司董事长的议案之罢免公司董事长的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2票反对、1票弃权。以经公司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同意罢免公司现任董事长黄文枝先生。

1.2、审议《关于改选公司董事长的议案之选举新任董事长的议案》，表决结果：7位董事选举潘叶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2位董事选举黄文枝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潘叶江先生以经公司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同意当选为公司董事长，同时潘叶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2、以6票同意、2票反对、1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调整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如下：

①、战略委员会由潘叶江先生、潘浩标先生、潘垣枝先生、王雪峰先生、蓝海林先生、李洪峰先生、赵述强先生等七位董事组成，主任由潘叶江先生担任；

②、审计委员会由赵述强先生、李洪峰先生、潘叶江先生等三位董事组成，主任由独立董事赵述强先生担任；

③、提名委员会由王雪峰先生、蓝海林先生、潘叶江先生等三位董事组成，主任由独立董事王雪峰先

生担任；

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李洪峰先生、王雪峰先生、潘垣枝先生等三位董事组成，主任由独立董事李洪峰先生担任。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北京市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30日